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6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行编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相关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建议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兰州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〉的议

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内外投资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》等六项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